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6〕7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桃源镇公共墓园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鹤山市桃源镇公共墓园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将 2.045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将 2.0450 公顷农民集体用地征收为国有。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0450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鹤山市桃源镇公共墓园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